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鲍斯股份:证券代码:300441)自 2016 年8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机械 制造销售类企业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鲍斯股份: 证券代码: 300441)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核实, 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 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鲍斯股份:证券代码: 300441) 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 公告》(2016-047),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 〔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2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